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3號

原告 謝騰煬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
被告 江元凱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803號、113年度交簡字第883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江元凱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8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。而原告謝騰煬係於113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
02 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
03 罪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
04 上訴而無程序可資依附。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
05 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
06 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
07 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鄭詠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